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一、委员会构成

截至报告期末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主席由独立董事钟瑞明先生担任，委员包括朱海林先生、李军先生、卡尔·沃特先生、莫里·洪恩先生和郝爱群女士。其中，非执行董事 3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经本行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行独立董事冯婉眉女士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委员会职责

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

1. 监督银行财务报告，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；
2.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；
3.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；
4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；
5. 关注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并确保适当安排；
6.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；
7.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三、履职情况

2017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与外部审计师召开2次单独沟通会议。监督及审核2016年度、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，监督及审阅2017年第一、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关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；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督促内外部审计发现整改工作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，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加强对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价。审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。

根据证监会要求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，审计委员会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，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，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；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，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，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表决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

四、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

审计委员会委员	亲自出席次数/任职期间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/任职期间会议次数	出席率(%)
钟瑞明先生	6/6	0/6	100
朱海林先生	3/3	0/3	100
李军先生	6/6	0/6	100
卡尔·沃特先生	6/6	0/6	100
莫里·洪恩先生	6/6	0/6	100
郝爱群女士	3/3	0/3	100

已离任委员

张龙先生	2/2	0/2	100
董轼先生	3/3	0/3	100

五、2018 年主要工作安排

2018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定期财务报告编制、审计和披露，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；加强对内部审计的监督指导，督促管理层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；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、评价和指导，完成外审选聘相关工作，促进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提升；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，促进内外部审计成果的运用；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估，督促内外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；根据董事会授权，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。